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77 號

聲 請 人 黃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7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（聲請人誤載為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）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之生存權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本院）99 年度上訴字第 336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：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 111 年 9 月 8 日收文，經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